

臺北基督學院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

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文化、教育及經濟建設需要，促進產、官、學界交流，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，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（以下簡稱「產學合作機構」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 - (一)產學合作開發應用，屬研發應用類型，包括：產學合作研究、專案研究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等具研發成果性質，以及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 - (二)技術服務執行應用，包括：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，以及產學相關之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及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事宜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產學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，應擬具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、合約書（草案）及申請表，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校務研究發展處、會計室審查，陳校長核定後，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；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。另訂有申請、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，應明訂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合作計畫名稱、內容、時程及交付項目。
 - (二)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。
 - (三)雙方權利義務。
 - (四)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。
 - (五)無擔保責任。
 - (六)違約條款。
 - (七)相關人員利益衝突、迴避及保密責任。
 - (八)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；其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 - (九)提撥計畫總經費之 10%為校內行政管理費。
 - (十)其他相關事項。合約一式三份，由產學合作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及校務研究發展處各執一份為憑。
簽約完成後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會計室留存。
- 六、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

研究人員。

(二)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，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；其資格比照主持人。

(三)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。

參與計畫人員，有嚴守產學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。

七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程序如下：

(一)產學合作開發應用類型之研究案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，提交各期研究報告，簽會校務研究發展處，陳校長核定後，由執行單位行文產學合作機構並副本送校務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。

(二)技術服務執行應用案件，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書面知會校務研究發展處後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。

八、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購置圖書、期刊、設備等時，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，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

九、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、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布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